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7,644,5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3,822,25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096.32 万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78,013.19 万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4.3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979.22 万元，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4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24,829.34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748.76 万元。

（三）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7,644,5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3,822,25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四）202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①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27,644,5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8,293,350.30 元人民币（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实施完毕。

②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7,644,5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3,822,25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③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62,115,600.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53%。

公司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2,115,600.80	0	367,842,00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520,963,179.35	-437,409,219.32	890,766,828.95
研发投入（元）	140,462,980.68	80,054,056.67	83,872,451.92
营业收入（元）	17,724,875,417.76	15,354,096,858.27	14,447,464,154.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58,220,910.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07,487,561.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9,957,60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8,106,92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9,957,60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4,389,489.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62,115,600.80 元（含税），其中包括：（1）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248,293,350.30 元（含税）；（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413,822,25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29,957,601.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8,744.72 万元、82,697.51 万元，占对应年度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5.62%，均低于 50%。

四、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